

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思考私募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杭州市新业路 228 号来福士广场 T2, 12 层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illegible]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應

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是由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作出的。

2、公司董事会已于2025年4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公告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于2025年4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公告了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会议通知包括会议时间、地点、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或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公司联系地址及联系人、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方法和操作流程等。

3、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4月18日。

4、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22日15:00-2025年4月23日15:00。

5、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4月23日下午3:00-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出席人员等与会议通知一致。

据此，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会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符合《公司法》、《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办律师经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及参会股东登记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3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59,414,56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6.504%，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均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委托代理人。

###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票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均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其身份。

##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本次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

##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进行监票、计票，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414,5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股东岳志斌与该议案有关联关系，回避了表决。

## 2、审议《关于终止收购海口市思考投研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7,414,5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股东岳志斌与该议案有关联关系，回避了表决。

## 3、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 议案<br>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议案》      | 7,414,561 | 100% | 0         | 0    | 0  | 0  |
| 2        | 《关于终止收购海口市思考投研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 0         | 0%   | 7,414,561 | 100% | 0  | 0  |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办法》、《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思考私募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所负责人：



经办律师：



2025 年 4 月 24 日